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药学类规划教材

国际医药贸易理论与实务

Guoji Yiyao Maoyi Lilun Yu Shiwu

马爱霞 主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药学类规划教材

国际医药贸易理论与实务

主 编 马爱霞

副主编 刘永军 李 歆 杜晶晶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爱霞 (中国药科大学)

刘永军 (中国药科大学)

李 歆 (南京医科大学)

杜晶晶 (中国药科大学)

程 艳 (苏州大学)

潘 琪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全书包括国际医药贸易理论与药品进出口实务两大部分,既有系统理论介绍,又有实际操作技巧;不仅实现了贸易理论与进出口实际的有机结合,而且凸显了医药行业的最新发展态势。本书既可作为医药类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学生的学习教材,也可作为实际从事药品进出口业务工作者的业务指南及医药企业专业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医药贸易理论与实务/马爱霞主编. —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06.3

ISBN 7-5067-3398-6

I. 国... II. 马... III. 药品-国际贸易 IV. F7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23882号

美术编辑 陈君杞

责任校对 张学军

版式设计 郭小平

出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22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010-62244206

网址 www.mpsky.com.cn

规格 787×1092mm¹/₁₆

印张 25¹/₂

字数 565千字

印数 1—5000

版次 2006年4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刷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书号 ISBN 7-5067-3398-6/G·0491

定价 38.00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药学类规划教材编委会

- 名誉主任委员 吴阶平 蒋正华 卢嘉锡
- 名誉副主任委员 邵明立 林蕙青
- 主任委员 吴晓明 (中国药科大学)
- 副主任委员 吴春福 (沈阳药科大学)
- 王温正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 黄泰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彭师奇 (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
- 叶德泳 (复旦大学药学院)
- 张志荣 (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
- 秘书长 姚文兵 (中国药科大学)
- 朱家勇 (广东药学院)
-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 丁安伟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
- 丁红 (山西医科大学药学院)
- 刁国旺 (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 马毅 (山东轻工业学院化学工程系)
- 元英进 (天津大学化工学院)
- 王广基 (中国药科大学)
- 王月欣 (河北工业大学制药工程系)
- 王地 (首都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
- 王存文 (武汉工程大学)
- 王志坚 (西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 王岳峰 (西南交通大学药学院)
- 王玮 (河南大学药学院)
- 王恩思 (吉林大学药学院)
- 王康才 (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 韦玉先 (桂林医学院药学院)
- 冯怡 (上海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
- 史录文 (北京大学医学部)
- 叶永忠 (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 白钢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乔延江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
乔海灵 (郑州大学药学院)
全 易 (江苏工业学院化学工程系)
刘 文 (南开大学医学院)
刘巨源 (新乡医学院药学系)
刘永琼 (武汉工程大学)
刘红宁 (江西中医学院)
刘 羽 (武汉工程大学)
刘克辛 (大连医科大学药学院)
刘利萍 (浙江绍兴文理学院化学系)
刘志华 (湖南怀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学系)
刘明生 (海南医学院药学系)
刘杰书 (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刘 珂 (山东省天然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刘俊义 (北京大学药学院)
匡海学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印晓星 (徐州医学院药学系)
吉 民 (东南大学化学化工系)
孙秀云 (吉林化学学院制药与应用化学系)
曲有乐 (佳木斯大学药学院)
朱大岭 (哈尔滨医科大学药学院)
朱景申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药学院)
朴虎日 (延边大学药学院)
毕开顺 (沈阳药科大学)
纪丽莲 (淮阴工学院生物工程与化学工程系)
齐香君 (陕西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吴 勇 (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
吴继洲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药学院)
吴基良 (咸宁学院)
吴清和 (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
吴满平 (复旦大学药学院)
吴 翠 (徐州师范大学化学系)
张大方 (长春中医学院药学院)

张丹参 (河北北方学院基础医学部)
张树杰 (安徽技术师范学院动物科学系)
张振中 (郑州大学药学院)
张晓丹 (哈尔滨商业大学药学院)
张崇禧 (吉林农业大学中药材学院)
李元建 (中南大学药学院)
李永吉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李青山 (山西医科大学药学院)
李春来 (莆田学院药学系)
李勤耕 (重庆医科大学药学系)
杨世民 (西安交通大学药学院)
杨宝峰 (哈尔滨医科大学)
杨得坡 (中山大学药学院)
沈永嘉 (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制药学院)
肖顺汉 (泸州医学院药学院)
辛 宁 (广西中医学院药学院)
邱祖民 (南昌大学化学工程系)
陈建伟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
周孝瑞 (浙江科技学院生化系)
林 宁 (湖北中医学院药学院)
林 强 (北京联合大学生物化学工程学院)
欧珠罗布 (西藏大学医学院)
罗向红 (沈阳药科大学)
罗焕敏 (暨南大学药学院)
郁建平 (贵州大学化生学院)
郑国华 (湖北中医学院药学院)
郑葵阳 (徐州医学院药学系)
姚日生 (合肥工业大学化工学院)
姜远英 (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
娄红祥 (山东大学药学院)
娄建石 (天津医科大学药学院)
胡永洲 (浙江大学药学院)
胡 刚 (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

胡先明 (武汉大学药学院)
倪京满 (兰州医学院药学院)
唐春光 (锦州医学院药学院)
徐文方 (山东大学药学院)
徐晓媛 (中国药科大学)
柴逸峰 (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
殷 明 (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
涂自良 (郟阳医学院药学系)
秦雪梅 (山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药学系)
贾天柱 (辽宁中医学院药学院)
郭华春 (云南农业大学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郭 姣 (广东药学院)
钱子刚 (云南中医学院中药学院)
高允生 (泰山医学院药学院)
崔炯漠 (延边大学医学院)
曹德英 (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
梁 仁 (广东药学院)
傅 强 (西安交通大学药学院)
曾 苏 (浙江大学药学院)
程牛亮 (山西医科大学)
董小萍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虞心红 (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制
药工程系)
裴妙荣 (山西中医学院中药系)
谭桂山 (中南大学药学院)
潘建春 (温州医学院药学院)
魏运洋 (南京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药学类规划教材编写办公室

主 任 姚文兵 (中国药科大学)
副 主 任 罗向红 (沈阳药科大学)
郭 姣 (广东药学院)
王应泉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编写说明

经教育部和全国高等医学教育学会批准，全国高等医学教育学会药学教育研究会于2004年4月正式成立，全国高等医药院校药学类规划教材编委会归属于药学教育研究会。为适应我国高等医药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满足市场竞争和医药管理体制对药学教育的要求，教材编委会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医药院校药学类规划教材”。

本系列教材是在充分向各医药院校调研、总结归纳当前药学教育迫切需要补充一些教学内容的基础上提出编写宗旨的。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宗旨是：药学特色鲜明、具有前瞻性、能体现现代医药科技水平的高质量的药学教材。也希望通过教材的编写帮助各院校培养和推出一批优秀的中青年业务骨干，促进药学院校之间的校际间的业务交流。

参加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单位有：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北京大学药学院、广东药学院、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山西医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同济药学院、复旦大学药学院、西安交通大学药学院、山东大学药学院、浙江大学药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等几十所药学院校。

教材的编写尚存在一些不足，请各院校师生提出指正。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药学类

规划教材编写办公室

2004年4月16日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医药经济对外贸易事业发展对复合型国际医药贸易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满足我国医药行业外贸工作人员急需系统理论指导的迫切要求，填补我国国际医药贸易教材方面的空白，1995年，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组织编写了《国际医药贸易》一书。该书是我国医药行业进出口贸易理论与实务的第一部教材，出版后受到读者的一致好评，很快便销售一空，并被国内多家大专院校选为专业教材。

十年磨一剑。长期的教学与工作实践使我们认识到：一部好的教材，特别是医药贸易类专业教材，要做到既有全面而前沿的理论，又要有符合实际的可操作的专业技巧，没有足够的实践积累是无法办到的。经过十年的教学和实践验证的积累，我们重新编写了《国际医药贸易理论与实务》。其间国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的特征：国际贸易步入新一轮高速增长期，贸易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愈加明显；以发达国家为中心的贸易格局保持不变，中国成为国际贸易增长的新生力量；多边贸易体制面临新的挑战，全球范围的区域经济合作势头高涨；国际贸易结构走向高级化，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发展方兴未艾；贸易投资一体化趋势明显，跨国公司对全球贸易的主导作用日益增强；贸易自由化和保护主义的斗争愈演愈烈，各种贸易壁垒花样迭出。而我国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在世界经济舞台上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国内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对外开放的程度和领域更高、更广。许多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国际惯例也进行了相应修改。与此同时，全球医药经济发展得也很快，一方面，国际医药贸易的关税逐步降低，非关税壁垒日趋减少；另一方面，国际著名医药企业正加速其产品、技术、资金、市场等向欠发达国家的渗透，合资、独资企业不断涌现，市场的国际化不可避免。这些新的变化，在我们这本新编的教材中都得到了有机的体现。

时代在变，岁月在变，中国医药国际贸易的现状在变，不变的是我们这些努力为我国医药产业顺利走向国际市场而工作着的作者与读者的信心与决心。希望我们一如既往地共同努力，为促进我国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而奋斗。

编 者

2006.1.20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医药贸易的含义与形式.....	(1)
第二节 国际医药贸易的发展.....	(6)
第三节 进行国际医药贸易应具备的条件.....	(10)
第二章 国际贸易的利益	(14)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础——国际分工.....	(14)
第二节 国际医药贸易的利益.....	(20)
第三节 中国在国际医药分工中的地位.....	(24)
第三章 世界医药市场	(35)
第一节 世界市场的涵义与形成.....	(35)
第二节 世界商品市场的形式.....	(36)
第三节 世界医药市场的特点.....	(41)
第四节 世界市场的价格.....	(44)
第五节 世界医药市场的价值规律.....	(47)
第四章 国际医药贸易政策	(50)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的性质及类型.....	(50)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政策的演变.....	(55)
第三节 世界各国医药贸易政策分析.....	(60)
第五章 国际医药贸易政策的措施	(68)
第一节 关税措施.....	(68)
第二节 非关税措施.....	(75)
第三节 鼓励出口与限制出口的措施.....	(81)
第四节 世界主要国家的药品进出口政策措施.....	(86)
第六章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	(9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概述.....	(95)
第二节 调节世界贸易的机构——从 GATT 到 WTO.....	(99)
第三节 中国与 GATT/WTO.....	(108)
第四节 中国加入 WTO 对医药贸易的影响.....	(111)
第七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	(114)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涵义和形式.....	(114)
第二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	(117)
第三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22)
第四节 世界医药区域市场分析.....	(125)

第八章 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	(129)
第一节 战后国际贸易发展的主要趋势.....	(129)
第二节 美国的对外贸易.....	(133)
第三节 日本的对外贸易.....	(137)
第四节 欧盟的对外贸易.....	(142)
第五节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对外贸易.....	(145)
第六节 中国的对外贸易.....	(151)
第七节 国际医药贸易的发展趋势.....	(155)
第九章 国际医药贸易合同概述	(158)
第一节 国际医药贸易合同的形式和种类.....	(158)
第二节 国际医药贸易合同的法律规范.....	(161)
第三节 国际医药贸易合同的格式和基本内容.....	(164)
第十章 国际贸易术语	(169)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概念及作用.....	(169)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简介.....	(171)
第三节 《2000 通则》主要贸易术语的解释.....	(174)
第十一章 医药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193)
第一节 医药进出口商品的品质.....	(193)
第二节 医药进出口商品的数量.....	(198)
第三节 医药进出口商品的包装.....	(201)
第十二章 医药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207)
第一节 医药进出口商品的定价方法.....	(207)
第二节 佣金与折扣.....	(209)
第三节 国际医药贸易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210)
第十三章 医药进出口商品的运输	(215)
第一节 医药进出口商品的运输方式.....	(215)
第二节 医药进出口商品运输过程中的主要单据.....	(223)
第三节 国际医药贸易合同中的运输条款.....	(228)
第十四章 医药进出口商品的保险	(234)
第一节 我国海洋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234)
第二节 我国海洋运输保险的险别.....	(236)
第三节 医药进出口商品运输保险的基本程序.....	(239)
第四节 医药进出口贸易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241)
第十五章 医药进出口业务中的货款收付	(245)
第一节 医药进出口的收付工具.....	(245)
第二节 医药进出口货款的收付方式.....	(250)
第三节 医药进出口合同中的收付条款.....	(260)
第十六章 医药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与索赔	(265)

第一节	国际医药商品的检验条款·····	(265)
第二节	医药进出口贸易的索赔·····	(269)
第三节	医药进出口贸易中的不可抗力·····	(271)
第四节	医药进出口贸易中的仲裁·····	(272)
第十七章	进出口药品的报关 ·····	(279)
第一节	我国海关的基本状况·····	(279)
第二节	我国进出口商品的报关基本知识·····	(282)
第三节	医药商品出口流程·····	(286)
第十八章	医药进出口过程中的交易磋商和合同签订 ·····	(290)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	(290)
第二节	医药进出口合同的签订·····	(299)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03)
附录二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18)
附录三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65)
附录四	进出口贸易单证·····	(384)
参考文献	·····	(396)

第一章

导 论

国际贸易是世界经济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国际医药贸易又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领域。了解国际贸易和国际医药贸易的基本知识是对其进行研究的基础。本章主要介绍国际医药贸易的含义、形式和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探讨进行国际医药贸易应具备的条件。

第一节 国际医药贸易的含义与形式

一、国际医药贸易的含义

(一) 国际贸易与国际医药贸易的概念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指世界各个国家 (或地区) 在商品和劳务等方面进行的交换活动。它是各国 (或地区) 在国际分工的基础上相互联系的主要形式，反映了世界各国 (或地区) 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关系，是由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构成的。从国际范围来看，国际贸易是一种世界性的交换活动，所以又被称为世界贸易 (world trade)。国际医药贸易是指以医药相关产品为交易商品的国际贸易。

如果从单个国家 (或地区) 的角度出发，当一国 (或一地区)，以本国或本地区为主体，同世界上其它国家 (或地区) 进行商品和劳务等交换活动时，则称之为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某些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把这类交换活动称为海外贸易 (oversea trade)。

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的联系表现在，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的总和构成了国际贸易，它们是个体与总体的关系。但是，作为各国对外贸易总和的国际贸易，又同构成这个总体的各个国家的对外贸易存在着区别。一方面，两者的研究角度不同。对外贸易是以一国 (或地区) 为主体，对其它国家或地区进行的商品和劳务等的交换活动；而国际贸易则是从世界角度来研究的。另一方面，两者的考察范围不同。对外贸易只考察本国或本地区与别国或其它地区的贸易活动，而国际贸易的考察范围是所有国家对外贸易的总和，它既包括本国与别国的贸易活动，又包括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活动。

(二) 国际贸易的规模

国际贸易的规模可以用两种方法来计量。

1. 国际贸易值 (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是由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构成的。要了解国际贸易值,首先必须知道对外贸易值的含义。

一定时期内一国从国外进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进口贸易值;一定时期内一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出口贸易值。两者之和便是该国的对外贸易总值(value of foreign trade)。一国的对外贸易总值一般由该国货币或国际上最通用的货币来表示。这里的“最通用货币”通常采用美元,因为美元是当代国际贸易中的主要结算货币,也是国际储备货币。

从概念上看,国际贸易值虽然应该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值的总和。但却不能简单相加。由于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将各国对外贸易值相加得出的国际贸易值中存在重复计算。因而,通常所说的国际贸易值仅指世界各国出口贸易值的总和。

2. 国际贸易量 (quantit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量是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反映贸易规模的指标。由于现实生活中物价经常变动,从而影响到国际贸易值的变化,使国际贸易值对国际贸易的实际规模产生扭曲的反映。为了避免物价因素对国际贸易值的影响,进而对国际贸易规模变化的影响,真实地反映国际贸易的发展趋势,只有按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来计算国际贸易量。具体做法是以某个确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进口或出口价格指数去除当时的进出口值,得到相当于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进出口值,即国际贸易量 = 国际贸易值/价格指数。通过这种方法计算的国际贸易值剔除了价格变动的因素,单纯反映了国际贸易的数量关系。用各个时期的国际贸易量与基期比较,能较准确地反映国际贸易规模的变动趋势。

(三) 贸易差额 (balance of trade)

一国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进口贸易总值和出口贸易总值之间的差额,称为贸易差额。当进口贸易总值超过出口贸易总值时,出现贸易逆差(un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或称为入超(excess of import over export);相反,当出口贸易总值大于进口贸易总值时,出现贸易顺差(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或称为出超(excess of export over import)。若进出口总值基本相等时,则称贸易平衡(equilibrium of trade)。

一国的贸易差额可以显示该国对外贸易的收支状况,反映该国的经济实力以及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是判断该国对外贸易是否处于有利地位的一个重要标志。一般来说,贸易顺差表示一国在对外贸易中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则表示一国在对外贸易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通常各国都会通过扩大出口来争取贸易顺差。但是,长期顺差不一定有利。因为长期顺差意味着大量资源外流,并且可能引起本国货币升值或升值压力,甚至引发贸易摩擦。所以,各国应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来确定出超和入超政策。

二、国际医药贸易的形式

作为国际贸易的一个部分,国际医药贸易的形式与一般国际贸易的形式基本相同。国际贸易形式多样,结合国际医药贸易实际工作中的惯例,介绍如下几种主要分类。

(一) 依商品移动的方向, 可以把国际贸易分为三种形式

1. 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

将本国生产或加工的商品运往其它国家的市场销售, 叫做出口贸易。当外国商品输入本国后, 未经任何实质性加工改制, 再向国外出口时, 称为“复出口”或“再出口”(re-export)。

2. 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

将外国生产或加工的商品输入本国国内市场销售, 称为进口贸易。与此相适应, 本国输出到国外的商品, 未经实质性加工改制再输入本国时称为“复进口”或“再进口”(re-import)。

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是同一笔交易中的两个方面。同一笔交易行为, 对卖方来说, 是出口贸易; 而对买方来说, 就是进口贸易。

3. 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

甲国的贸易货物通过丙国国境, 不经加工改制而运往乙国的贸易活动, 对于丙国而言就是过境贸易, 也称通过贸易。在过境贸易中, 丙国不参与甲、乙两国之间的贸易。

(二) 依贸易是否有第三者参与, 可以把国际贸易分为三种形式

1. 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

商品生产国直接将商品销售给消费国, 没有第三国经手的贸易行为, 称为直接贸易。

直接贸易避免了中间商的渔利, 减少了中间环节所支付的各种流通费用, 降低了出口商品的成本, 对出口商和进口商都是有利的, 因而, 在国际贸易中大多采取直接贸易的方式。

2.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

商品生产国与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商品买卖的行为, 称为间接贸易。

在国际贸易中, 由于运输航线不通、销售渠道不畅、外汇结算困难以及政治和文化等障碍, 或多或少地影响到直接贸易的进行。各国为了扩大销售, 或取得急需商品, 往往通过第三国进行贸易。因而, 国际贸易中仍有相当大的部分以间接贸易的方式进行。

3. 转口贸易 (entrepot trade)

一国或一地区进口某种商品不是以消费为目的, 而是把它作为商品再向别国出口的行为, 称为转口贸易, 也称中转贸易。即使商品直接从生产国运到消费国去, 但只要两者之间并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 而是由第三国的转口商分别同生产国与消费国发生交易活动, 则仍然属于转口贸易。从事转口贸易的国家、地区或城市大多地处世界各大区域的中心位置, 商业发达, 与世界各地贸易联系较频繁, 港口设备较好, 贸易设施完备, 贸易信息灵通。如伦敦、新加坡、中国香港等。

转口贸易与过境贸易是不同的。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为两点: 一是在过境贸易中, 第三国不直接参与商品的交易活动, 而转口贸易必须由转口商来完成交易手续; 二是过境贸易中, 接受过境商品的国家只收取少量的过境税和必要的手续费, 而转口贸易中, 转口商是以盈利为目的的, 往往能够获取大量的转口贸易利润。

(三) 依统计进出口贸易的不同标准, 可以把国际贸易分为两种形式

各国统计进出口额的标准不尽相同, 有的国家是以国境为标准统计进出口额, 有的则以关境为标准统计进出口额。从而把国际贸易划分为总贸易和专门贸易两种形式。

1. 总贸易 (general trade)

总贸易是以国境为标准划分和统计的进出口贸易。按照这个标准, 凡是进入国境的商品即为总进口 (general import), 凡离开国境的商品即为总出口 (general export)。总进口额与总出口额之和即为总贸易额。目前有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以国境为标准统计其进出口额的。

2. 专门贸易 (special trade)

专门贸易是以关境为标准划分和统计的进出口贸易。按照这种标准, 凡进入关境之后的商品才列为进口, 称为专门进口 (special import), 凡离开关境的商品都要列为出口, 称为专门出口 (special export)。专门进口额与专门出口额之和即为专门贸易总额。目前有德国、意大利、法国、瑞士等 83 个国家和地区以关境为标准来统计其进出口额。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的数额往往是不相同的。这是因为: 第一, 各国的关境和国境往往是不一致的。国境是指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领土 (包括领海、领空) 范围。关境是指一个国家的海关可以代表国家全面实施法规的范围。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国境和关境是一致的, 但当一国国境内设有自由贸易区、海关保税仓库等, 则其国境大于关境, 因而总贸易额大于专门贸易额; 相反, 由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 出现了区域化的经济组织, 如欧盟。欧盟的所有成员国联合组成关税联盟, 从而使欧盟成员国的关境都大于它们各自的国境, 以致使这些国家的总贸易额小于专门贸易额。第二, 对某些特殊形式的贸易两者的处理不同。比如, 过境贸易会计入总贸易额中, 但不会列入专门贸易额。因此, 联合国发表的各国外贸资料, 一般都注明采用的是何种体系编制的。

(四) 依贸易商品的形式, 可以把国际贸易分为两种

1. 有形贸易 (visible trade)

在国际贸易中, 实物商品的进出口称为有形贸易。因为实物商品是看得见, 摸得着的有形商品。

世界上有形商品的种类繁多, 为了便于统计, 联合国统计处制定了《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即 SITC。1986 年出版的第三次修订版本有 3118 个基本品目和子目, 规定为 261 组, 67 类和 10 部门。即, 食品及活动物 (0), 饮料及烟类 (1), 非食用粗原料 (燃料除外) (2),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3), 动植物油脂及蜡 (4), 化学品及有关产品 (它处未列名的) (5),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6), 机械及运输设备 (7), 杂项制品 (8), 未归入 SITC 其它类的商品和交易 (9)。在国际贸易统计中, 一般把 0 到 4 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 把 5 到 8 类称为制成品。

在标准分类中, 对每一项具体的商品均采用 5 位数的目录编号法, 例如: 甘草的编号为 29241, 其中,

第一位数表示部门, 2——即表示该商品属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

第二位数表示类, 29——即表示该商品属动物或植物粗原料。

第三位数表示组, 292——即表示该商品属植物粗原料。

第四位数表示分组，2924——即表示该商品为药用植物。

第五位数表示项目，29241——即表示该商品为甘草。

目前，此分类标准已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采用。我国从1981年起，以SITC为基础，结合实际，编制了新的分类标准。1980~1991年海关统计采用以《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SITCRev.2)为基础的6位数商品分类编制，前5位数表示的内容与SITC相同，第六位数表示“子目”。1992年起采用以《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HS)为基础的8位数商品分类收集和编制贸易统计。现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有7300余个8位数商品编号，其前6位数是2002年版《协调制度》(HS)编码，第7、8后位数是根据中国关税、统计和贸易管理方面的需要而增设的本国子目。同时采用《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SITCRev.3)进行贸易分类。

2. 无形贸易 (invisible trade)

国际贸易中，无形商品的进出口，被称为无形贸易。它包括两类，一类是与实物商品的贸易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另一类是与实物商品贸易无关的国际服务贸易、国际资本流动和技术等的贸易。

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是联系在一起的。有形商品的贸易产生和启动了服务贸易以及相关的资本流动和技术贸易，而服务贸易又反过来促进了有形商品的贸易。但二者是有区别的，有形贸易需要结关，从而表现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它是国际收支的构成部分；而无形贸易不经过海关办理手续，从而不反映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但它也显示在国际收支表上。

(五) 依国际收支中清偿工具的不同，可以把国际贸易分为三种形式

1. 现汇贸易 (trade by cash)

通过银行汇总，对每笔交易以现汇单独结算的贸易方式，称为现汇贸易。现汇贸易要求进口国有比较充裕的外汇储备，交易达成后，进口方按合同规定，通过汇付、托收或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在时间上有预付、即期付款、延期付款之分；在支付凭证方面又有凭单据支付和凭所到货物支付之分。

2. 记账贸易 (trade on account)

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存在外汇短缺的现象，现汇贸易不是总能顺利达成的，从而产生了记账结算的贸易方式，即记账贸易。

记账贸易是指进行贸易的两国政府缔结有关协定，各自以政府的名义在对方的指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在约定的期限内，两国所有的贸易支付都在账户上进行记账索取，届期，账户上的收支差额再按预先约定的方法处理。记账贸易可使贸易国家以有限的外汇实现大量的进出口贸易，但要对所使用的货币及本国货币的汇率做出规定。

3. 易货贸易 (barter trade)

以货物经过计价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称为易货贸易。它起因于贸易参与国双方的货币不能自由兑换，而且比较缺乏可兑换的外汇储备的情况。在这种贸易形式下，进口与出口直接联系，贸易双方有进有出，进出基本平衡。

除以上分类标准外，依货物运输方式不同，又可把国际贸易分为四种形式：陆路贸易 (trade by roadway)、海路贸易 (trade by seaway)、空运贸易 (trade by airway)、邮购贸